

42

次要
秘一

湖北省政府 訓令 行政院

考備	法辦定決	辦擬	由事
訓令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准文官處函知銓叙部函為核定湖北省建設廳 擬任技正方剛一員級俸轉行知照由
			附件

第 361 號

中華民國 27 年 5 月 23 日

秘一第五三六七號

中華民國 27 年 5 月 23 日 17 時

收文 字第 號

581

行政院訓令

字第二七八〇號

令湖北省政府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四年五月十日第二四三一號公函開，

案准銓叙部育藏辰魚發肆號公函開，案查湖

北省建設廳公務員任用審查案內，技正方剛一

員，原表擬叙月俸二百五十元，核與公務員任

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上半段，及暫行文官官

等官俸表之規定不符，茲依上項規定，核叙薦

任十級，月俸二百二十元，相應函請轉陳鑒核

並希轉飭知照等由，當經轉陳，奉主席諭，
照准叙級等因，除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
轉飭遵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院

國

廿

四

五月

日

長

理

處

印

長

理

校對胡成龍

印畢繼沅

十六

日

案由：建設廳簽呈為呈送技正方剛資格審查表及證件祈鑒核呈薦

案主席交議

說明：

案據建設廳簽呈稱：

案查本廳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呈請薦任盧伯為秘

書兼第三科科长陳璠為技正兼第二科科长張賓為

技正一案曾經檢齊各員證件填具資格審查表，實

請轉呈任命，經銓敘部審核資格不符，發還證件，

當經轉行各員知照，嗣奉中央公佈公務員登記條

例後，即據盧伯陳璠二員，依法填具登記表，檢同証

件，聲請以現任職轉呈登記，經呈奉鈞府咨准 銓

字
第118
號
二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叙部填發登記証書，令發轉給具領各在案。除技正張
賓因病辭職，毋庸呈薦外，查盧伯陳琮二員，既係登
記合格，領有証書，依照公務員登記條例第十一條所
載，依本條例領有登記証書之公務員，任用時由銓叙部
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等語之規定，核與
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資格，尚無不合，自應
呈請薦任，以符原案。再前技正陳崇武辭職後，遺
缺已委委剛繼任，茲據委剛填具資格審查表檢同証
明文件前來，查該員曾任最高級委任官，經甄別審查
合格，繳有委字第一八四二號甄別証書，任職年限合

決議



計在三年以上，核與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第三款資格尚屬相符。理合填具盧伯等資格審查表，檢同証件，繕具清冊，簽請鈞府鑒核，俯賜呈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盧伯陳琮員証件准予轉呈外，相應抄同原費技正方剛資格審查表提會討論。

附抄原費技正方剛資格審查表一份

公務員資格審查表

官署	姓名	住址	性別	黨籍	體格	學歷	經歷	其他	資格條款	擬任職務	證明文件	粘貼相片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方剛	現住武昌府後街十八號 永久江陰顧山鄉	男		強健	忠實	唐山大學土木科市政系畢業 民國十九年五月至二十一年四月任南京特別市自來水工程處技士月薪 金三百元二十一年二月經甄別審查合格領有委字第一八四二號甄別證書 二十二年六月至同年十月任湖北省會工程處工程師同年十月調升省會工 程處主任月薪薪三百五十元二十三年九月兼任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		第三條第三款	技正	委字第一八四二號甄別證書一件 南京市自來水工程處證明書一件 湖北建設廳委令三件	
	別性									擬叙俸給		
	年齡									萬任級薪二百五十元	南京特別市政府委令一件	
	籍貫											
	江蘇江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二月

日

戊辰 畢克永

廿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案由：建設廳簽呈為呈送技正方剛資格審查表及

證件所簽核呈薦案

主席文議

說明：

案據建設廳簽呈稱：

「案查李德於二十二年十月呈請薦為任

之、主 案為公便！」

甘肅：檢以除盧伯陳琮二員准予特呈外相

抄同技正方剛資格審查表提令討論

附抄原責技正方剛資格審查表一份

付印

三十一

32

湖北省政府稿

已註

來文

秘字第

5367

號別文訓令

送達機關

建設廳

別類

附件

事由

奉行政院令為核定湖北省建設廳任技正方剛一員級俸仰知照等因令仰該廳知照

主席

秘書長

張

五、五、五

股科長

書

辦事員

員

朱澤霖

吳

五、五、五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五月廿三日

月日

時交辦

月日

時擬稿

月日

時核簽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蓋印

月日

時封發

去文秘字第5215號

檔案/字第1742號

三九四

廿四年五月廿日
時到秘書處

吳立言

訓令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廿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二七八零號訓令內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四年五月十日之咨合

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

茲因：奉此令行令仰該廳遵照。二

此令。

主席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監印高元勳

校對

繕寫